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坤億
被　　告　林信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年度桃簡字第1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家祥
法　官　陳昭仁
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江世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